

证券代码：002942

证券简称：新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4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13:30，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5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25 日 9:15—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 277 号保利中心 11 楼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群辉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13,377,6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.6780%，占扣除已回购至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后公司股份比例的 74.0015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13,371,4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.6740%，占扣除已回购至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后公司股份比例的 73.9974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6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，占扣除已回购至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后公司股份比例的 0.0040%。

（3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即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7,022,7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5018%，占扣除已回购至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后公司股份比例的 4.5838%。

2、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部分董事、监事因公外出未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377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377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377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377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377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377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,022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377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,022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377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,022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377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,022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作出的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马茜芝律师、金伟影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

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6日